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刘江宁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管刘江宁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江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31%	IPO 前取得：9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江宁	50,000	0.02%	2017/12/26~ 2017/12/26	15.45-15.45	2017/9/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江宁	不超过：2250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股	2018/11/14 ~ 2018/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刘江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